

2020 年第 1 期

商 事 法 律 汇 编

（2020 年 1 月、2 月）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2 月

目 录

一、关于印发《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1
二、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5
三、烟台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9
四、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	18
五、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21

一、关于印发《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已经国资委第20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 资 委

2020年1月3日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反映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下同）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出资企业）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的行为。

前款所称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或者持股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情形。

第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分为占有登记、变动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出资企业通过出资入伙、受让等方式首次取得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办理占有登记。

第五条 占有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企业名称；
- (二) 成立日期、合伙期限（如有）、主要经营场所；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 经营范围；
- (五) 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
- (六) 合伙人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缴付期限；
- (七) 对外投资情况（如有），包括投资标的名称、统一信用编码、所属行业、投资额、投资比例等；
- (八) 合伙协议；
- (九) 其他需登记的内容。

第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

- (一) 企业名称改变的；
- (二) 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
- (四) 经营范围改变的；
- (五) 认缴出资额改变的；
- (六) 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
- (七) 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

第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一）解散、清算并注销的；

（二）因出资企业转让财产份额、退伙或出资企业性质改变等导致有限合伙企业不再符合第二条登记要求的。

第八条 出资企业负责填报其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所形成权益的相关情况，并按照出资关系逐级报送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后完成登记，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多个出资企业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各出资企业分别进行登记。

第九条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应当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出资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更新上一年度所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

第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工作流程，落实登记管理责任，做好档案管理、登记数据汇总等工作。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定期对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情况进行核对，发现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登记或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形严重不符的，责令改正。

第十二条 各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关于深入开展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现就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要求，明确调解范围，畅通调解渠道，完善制度机制，强化保障措施，依法、公正、高效化解价格争议纠纷，不断提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公信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调解。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坚持调解自愿。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纠纷，促进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

坚持便民高效。合理布设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组织网络，灵活确定纠纷化解方式，提高调解工作效率，确保调解工作质量。

坚持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开展工作。

（三） 工作目标。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价格争议纠纷，建立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范高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体系，提供价格争议化解公共服务，构建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体系。

二、主要任务

（四） 明确调解范围。价格争议纠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纠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医疗服务、物业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民生领域的价格争议纠纷。以下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范围：

1. 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2. 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3. 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4. 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物品的；5. 其他不适宜开展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

（五） 畅通调解渠道。发生价格争议纠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调解：1. 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调解；2. 相关人民调解组织调解；3. 依法设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六） 创新调解方式。认真总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方式方法，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价格争议纠纷。积极探索在线调解等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及时、便捷化解价格争议纠纷的新要求。

（七） 健全对接机制。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移交调解等方式，建立价格争议纠纷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机制。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探索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调解室，对适宜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健全委派、委托、诉中协助调解机制，促进纠纷的合理分流。规范纠纷流程管理，对调解不成功的纠纷，依法转入审判程序，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

（八） 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完善重大疑难事项专家会商制度，加强与本地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专业性纠纷化解平台的协调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典型价格争议纠纷。鼓励建立联席会议等制度，加强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价格争议纠纷案件研判制度，通过业务交流、发布典型案例、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依法解决价格争议纠纷。

（九） 强化司法保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或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申请司法确认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立案登记后委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并制作民事调解书结案。

三、烟台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3 号)

《烟台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经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烟台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2019年10月29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1月15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应当坚持公平竞争、扶持引导、优化环境、保障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促进工作的领导,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引导、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商

务、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对下列事项予以扶持:

- (一)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发展;
- (二)民营经济组织规模升级;
- (三)民营经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 (四)民营经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五)政府确定的其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事项。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项目投资。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允许民营资本控股。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单独设置附加条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领域和公用事业领域。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实施国家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民营经济组织都

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九条 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在政府部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以企业经营年限、注册资金、非强制资质认证、特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等对民营经济组织额外设置限制条件。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培育投资于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支持，扶持民营经济组织融资和发展。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参与科技创新体系 and 创新能力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引导、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股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融资。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营经济组织信贷激励机制，鼓励和

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开发针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产品、增加信贷投入，提高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比重。

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投入，提高民营经济组织的申贷获得率。

新发放公司类贷款审批过程中，禁止对民营经济组织设置歧视性规定，同等条件下民营经济组织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民营经济组织三方会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问题。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金融机构与民营经济组织信息对接机制，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信用环境。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信用状况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信用融资支持。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财政等部门应当完善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平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金融机构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提高民营经济组织贷款保证保险的信贷额度。

鼓励和支持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服务。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服务平台，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公共数据平台服务，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推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一次办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主动公开有关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为民营经济组织查询和享受有关政策提供条件。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融资服务、法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相关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和企业界人士成立创业指导专家团队，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众创空间等孵化器的的发展，降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创业的成本。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

残疾人员创办民营经济组织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先扶持。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用地选址工作。对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用地政策的民营经济组织项目用地，鼓励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研、健康养老、工业旅游等，不足部分按照项目建设时序，优先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对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工业用地可以实行弹性出让或者以租赁方式供地；对于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者分期建设的民营经济组织工业用地，允许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要求，预留发展用地。

民营经济组织需要扩大生产性用房的，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可以使用其工业、工矿仓储用地进行建设，在符合规划、安全标准、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对建筑物进行加层、改造或者建设地下空间的，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土地出让金。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宣传，弘扬企业家精神，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组织和经营管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培养，组织开展民营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者培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民营经济组织就业。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引进优秀的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能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为民营经济组织培养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民营经济组织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禁止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考核、评比、评优、达标等活动,或者参加各类社会团体、提供赞助、捐赠;禁止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指定培训、指定服务、接受有偿新闻、征订报刊、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保险。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面依法履行在招商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和作出的政策承诺。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民营经济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并严格依法进行。

同一部门对民营经济组织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民营经济组织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民营经济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四、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

财预〔2020〕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近年来,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已经形成较大规模,对创新财政资金使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一些基金也存在政策目标重复、资金闲置和碎片化等问题。为加强对设立基金或注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促进基金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对财政出资设立基金或注资须严格审核,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数额较大的,应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年安排。设立基金要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年度预算中,未足额保障“三保”、债务付息等必保支出的,不得安排资金新设基金。预算执行中收回的沉淀资金,按照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盘活存量资金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可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的基金注资。

二、着力提升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能。发挥财政出资的杠杆作用,积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做好“六稳”等开展基金运作。完善基金内部治理结构,加快基金投资进度,提高基金运作效率,减少资金闲置,从严控制管理费用。支持地方政府推进基金布局适度集中,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行业领域,防止对民间投资形成挤出效应。鼓励上下级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互相参股基金,形成财政出资合力。同一行业领域设立多支目标雷同基金的,要在尊重出资人意愿的基础上,推动整合或调整投资定位。

三、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每年末基金实施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财政部门和其他主要出资人审核。财政部门可组织对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

四、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设立基金要规定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条款,并设置明确的量化指标。基金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的,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纠正;问题严重的,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可中止财政出资或收回资金。基金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的,财政出资应按照章程(协议)择机退出。基金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设立、开展业务,或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财政出资可

提前退出。

五、 禁止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变相举债。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通过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基金设立或注资。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基金严肃整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有关职责和工作部署,加强对涉嫌变相举债基金的监管,协助地方防范隐性债务风险。

六、 完善政府投资基金报告制度。受托管理基金的机构应定期向财政部门和其他出资人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监测基金运行情况,向本级政府汇总报告其批准设立基金的总体情况,包括政策引导效果、财政出资变动、基金投资回报和管理费用等。

以上要求适用于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包括作为管理平台的母基金)。母基金出资设立的子基金及以下层级基金,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请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于2020年5月31日前,将落实本通知的简要情况,包括已采取政策措施、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送我部。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2日

五、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系列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制定本意见。

1. 依法提供高效司法服务。大力加强在线诉讼服务，深入推开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听证、网上执行等，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开辟便利化的“绿色通道”，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困难当事人，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企业，依法准予缓交、减交诉讼费用。

2. 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案件，强化调解前置，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的作用，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和在线途径解决纠纷，降低纠纷化解成本，最大限度地减少矛盾纠纷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3. 依法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哄抬物价、造谣传谣、妨害交通秩序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

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行为以及假借防疫为名实施的诈骗行为，为疫情防控和经济平稳运行营造安定的社会法治环境。

4. 妥善审理劳动争议维护企业用工稳定。妥善审理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劳动争议，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引导企业与劳动者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推动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降低企业用工问题对经济平稳运行的影响。

5. 妥善审理合同纠纷。对相关合同纠纷，加强调解工作，促进从根本上化解纠纷。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时间、方式、程度等因素，公平合理确定合同当事人的责任。确因防控疫情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可适用不可抗力相关规定处理；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起诉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可适用情势变更的相关规定处理。

6. 依法处理企业破产案件。对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倡导债权人与企业协商和解处理，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的理由不充分的，依法不予支持。对生产防控疫情物资的破产企业，指导管理人尽快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破产财产变现价值受疫情影响贬损较大的，可待疫情过后再予处置。

7. 支持疫情防控政策落实。依法审理涉违反防控措施、散布不实信息、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行政处罚案件，维护市场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审理涉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行政案件，促进企业经营

发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支持行政机关调处纠纷，保障政府助力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8. 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时效利益，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等规定。当事人受疫情影响申请延期开庭、延期听证的，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延期手续。审理、执行的案件符合法定中止事由的，依法中止审理、中止执行。

9. 坚持文明善意执行。执行案件确需查封冻结财产的，优先选择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实施查控。在依法采取执行措施时，坚持有利于企业复工复产的原则，妥善把握执行时机，灵活采取执行方法。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设备、物资、资金采取执行措施，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0.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解析有关疫情防控 and 恢复生产的法律问题，及时发布涉疫情防控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规范、指引作用，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防控疫情和促进发展的良好法治氛围。